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51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首创和园·繁星社区

申请 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建筑学服务；室内设计；建设项目的开发；网络服务器出租；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和开发；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；服务器托管；计算机出租；通过远程访问监控计算机系统的运行；平面美术设计